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7 月 23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

予数量由 1,132,500 股调整为 1,114,700 股。

8、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94,0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 294,000 股调整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回购价格由原 45.03 元/股调整为 31.95 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80 股调整为 1,558,4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

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 股。

1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11、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0 股。

13、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 205,10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原因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需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二）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

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465,990股调整为652,386股（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31,980股，减去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65,990股后，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剩余465,990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205,800股调整为288,120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数量：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回购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

整后的回购数量。

2、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在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465,990
 $\times (1 + 0.4) = 652,386$ （股）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 205,800 \times (1 + 0.4) = 288,120$ （股）

（三）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公司在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均由原回购价格 31.55 元/股调整为 21.46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在公司发生派息时，按如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在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31.55 - 1.5) \div (1 + 0.4) = 21.46$ （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为上述在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即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465,990 股调整为 652,386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205,800 股调整为 288,120 股，回购价格均由原 31.55 元/股调整为 21.46 元/股。

三、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